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25.2
名称	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阻截技术指导
法定依据	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07年） 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： （三）地（市）、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： 2、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； 3、开展检疫对象调查，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，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、控制和消灭工作；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植保植检部
职责边界	无
运行流程	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对象每5年普查一次，重点对象要每年调查，并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检疫对象分布资料，逐级上报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1. 开展检疫对象调查，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。 2. 负责技术指导检疫对象的封锁、控制和消灭工作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